

宋代台谏的职事回避

虞云国

()

中图分类号:

摘要: 中国封建官僚系统中的职事回避制度,宋代以前即已实行。《旧唐书》卷43《职官二》吏部条云:“凡同司联事勾检之官,皆不得注大功已上亲”,就是例证。对宋代官僚的职事回避的通例,已有学者论及。宋代职事回避虽然不仅仅限于以台谏官为主体的中央监察部门

关键词: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